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經濟局副局長
方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貨櫃處理費及其他有關事宜

主席告知委員，經濟局局長正與有關方面舉行會議，以期解決中流作業營辦商與貨運業之間有關徵收40元中流服務費的爭議。她因而會稍遲出席是次會議。

(經濟局局長於下午4時47分出席會議。由於事態的發展，香港中流作業商會(下稱“中流作業商會”)、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下稱“定期班輪協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下稱“付貨人委員會”)及中港運輸聯席會議的代表取消出席是次會議。)

2. 經濟局局長就遲到出席會議向委員道歉。她告知委員，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已就徵收中流服務費的新機制達成初步協議。根據新的機制，中流作業商會無須向貨車司機收取任何服務費。中流作業商會亦已答允，在新機制實施前的過渡期間，停止在中流作業地點向貨車司機收取40元的服務費。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將於2001年2月20日前，制定新機制的運作細則。經濟局局長進一步匯報，她已將上述初步協議及承諾，轉達貨運業的代表。有關代表已答允，在政府當局於是次會議向議員匯報有關事件的發展情況後，貨運業會停止其於中流作業地點進行的罷駛行動。

3. 經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過去數天，立法會一些議員、經濟局、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警務處均竭盡所能去平息有關事件。她就有關事件對市民造成的干擾表示遺憾。她希望貨櫃運輸業的所有界別能繼續採取合作和包容的態度解決爭議，以免日後再發生類似的事件。
4. 委員對經濟局局長成功平息有關事件表示讚賞。他們詢問有關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之間所達成初步協議的詳情。
5.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該項初步協議最重要的內容，是中流作業營辦商不會向貨車司機要求收取40元的服務費。然而，新機制的細則，則有待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制定，以期於2001年2月20日前落實有關的安排。
6. 丁午壽議員認為，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是全球最高昂的地方之一。他認為進一步增加貨櫃碼頭處理費，必定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他亦認為，為免貨櫃運輸業各界別之間就貨櫃碼頭處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產生爭議，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有關業界收費機制的透明度。經濟局局長察悉丁議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維持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是政府一直以來的主要政策目標。
7. 譚耀宗議員對於有關中流服務費的爭議及貨車司機採取的罷駛行動，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及損害有關方面的聲譽，表示遺憾。陳鑑林議員認為，中流作業營辦商不宜向收貨人(即目前情況下的貨車司機)要求收取該項服務費。委員促請有關方面互相合作，為中流活動訂定清晰的定價及收費機制。
8. 李華明議員認為，中流作業營辦商聯手增加收費，實際上是操縱價格的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中流作業營辦商現時的收費機制，有否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若有，當局應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問題，以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9. 余若薇議員認同李華明議員的關注。她指出，政府已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並已訂定競爭政策，以檢討對有關政策或制度會造成嚴重影響的競爭事宜。她質疑，中流作業營辦商聯手增加收費，是否符合政府的競爭政策。

10.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競爭的事宜範圍非常廣泛，並極其複雜。她確認，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研究可能會損害經濟效益及妨礙自由貿易的經營手法。然而，就目前情況而言，由於政府當局對有關情況缺乏資料及詳細研究，故未能在現階段決定中流作業營辦商現時的收費機制或營辦商這次徵收40元服務費的做法，有否涉及反競爭的行為。

11. 副主席認為，雖然他同意政府不應在完全自由競爭的市場干預商業活動，但在某些情況，尤其在發現市場有不完整的競爭時，政府可能有充分理由作出規管或干預。他因而詢問，倘若中流作業界的營運方式及收費機制證實有違反公平競爭原則，政府會否考慮對中流作業界進行規管。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專利或受監管機制規管的其他服務外，政府不會試圖對任何工商界的定價或收費進行規管。至於中流作業界方面，政府當局認為該界別的營運受制於市場力量，政府因而並無充分理由對該界別的價格及收費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

12. 鑒於委員的憂慮，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研究中流作業營辦商這次聯手增加收費的做法，是否符合政府的競爭政策。政府當局接納有關建議，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13. 陳鑑林議員詢問，就對貨車司機在是次事件中的罷駛行動進行訴訟或提出起訴的事宜，有關方面有否達成任何協議，以及中流作業商會有否答允把過往數天收得的服務費，發還貨車司機。劉千石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們認為不應對貨車司機在是次事件中的罷駛行動進行訴訟或提出起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致力解決有關問題。

14.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天，政府當局集中於平息有關40元中流服務費爭議的工作，從而使貨櫃運輸業能盡早回復正常運作。最關鍵的問題現已獲得解決，即中流作業商會已答允不向貨車司機收取該項服務費。雖然政府當局會呼籲所有有關方面在解決任何有關的問題時採取合作和包容的態度，有關方面亦應尊重法治的精神。

15. 劉千石議員表示，在聽取委員在是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後，他認為委員之間有一項共識，即委員均認為不應對貨車司機在是次事件中的罷駛行動進行訴訟或提出起訴。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這事宜表明立場。主席表示，由於個別委員已在討論中發表其意見，他認為事務委員會無必要就有關事宜表明立場。

16. 梁耀忠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示，貨櫃碼頭、中流作業及內河貨運營辦商過往曾多次提出要求，向貨車司機徵收各項收費。他們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貨櫃碼頭及內河貨運營辦商作出承諾，表明日後不會向貨車司機徵收任何額外的服務費。單議員亦特別指出，雖然貨車司機的罷駛行動對葵青區曾造成嚴重影響，但葵青區區議會11名區議員已公開表示支持是次事件中的貨車司機。

政府當局

17.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原則上會避免干預商業活動，並除專利或受監管機制規管的其他服務外，不會試圖規管任何工商界的價格或收費。她進一步表明，政府不宜就任何工商界的營運安排作出任何承諾。應單仲偕議員的要求，經濟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中流作業用地的批地條款，但該等資料只限於公開的資料。

18. 李家祥議員表示，當局應在批地方面制訂清晰的條文，管限中流作業用地的特定用途，並列明獲批地的人士在使用有關用地時的權利及責任。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透過有關的批地程序，就中流作業營辦商可向哪些人士／實體徵收費用方面，施加適當的限制。政府當局察悉李議員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2日